



時 間:民國111年6月13日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1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人之股數共計 11,686,407股 ,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 13,471,040 股之 86.75%

主 席:林延生

記錄:黃裕淵

列席人員: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建忠董事、林雨薇董事、黄仕翰獨立董事、

趙悅因總經理、廖偉展財務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639 號股東發言:

近期總經理進行歐洲出差對本公司營收挹注有無具體效益?

以上經主席答覆或說明(略)。

案由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639 號股東發言:

- 1.年報列示未來研發計畫,除「艾爾莎脊椎固定系統」預計今年完成,其餘在 2024 年及 2025 年完成,請問過去研發費用及未來研發支出對本公司營業效益為何,另審計委員會針 對研發費用合理性是否有進行了解。
- 2.財務報表帳上 110 年度約當現金約 6 仟多萬元,短借 5 仟多萬,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資本流動性是否進行了解。

以上經主席答覆或說明(略)。

案由三:本公司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分配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907,150元 及552,249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206,56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 宜,如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將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 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四)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與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承 認。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639 號股東發言:

會計師關鍵查核報告提及骨科器材生產技術推陳出新,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評估存貨

跌價損失為財報查核重要查核事項,目前帳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5,200 多萬元,對獲利影響大,未來是否有回升利益產生。

以上經會計師、主席答覆或說明(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741,15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291,594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206,56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 (二)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因應新修正法令規定,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文字內容進行修訂。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新修正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新修正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原任期自 10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9 日止,惟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任期將提前至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止,訂於本次股東常會予以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
- (三)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11年4月27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董事名單

	姓名或名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經歷	學歷
提名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 公司代表人- 林延生	79	10,089,696 股 (74.9%)	現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UOC USA INC.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曾任- 美國 3M 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被選舉人之資料	聯合骨科器材(股) 公司代表人- 廖建忠	79	10,089,696 股 (74.9%)	現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兼 任助理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兼 任助理教授 曾任-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國立陽明大學醫 學技術暨工程學 院工程研究所 博士
	于載九	N/A	0 股	現任- 花蓮慈濟醫院骨科部主治醫師 西安交通大學附屬紅會醫院關節外 科客座教授 花蓮慈濟醫院骨科部講師 曾任- 台灣大學附屬醫院骨科總醫師 中央標準局衛生及醫療器材(人工關 節)國家標準起草委員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林雨薇	N/A	0 股	Nheciglist 鬼 苳 巛 ##	國立中央大學資 訊管理系學士
--	-----	-----	-----	---------------------	-------------------

2.獨立董事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現 職	經歷	學歷
提名	黄仕翰	N/A	0 股	德雄事務所執業 建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勒車電股份有限 公司通過期車電股份有限 公司益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益光電股份有限 。 德董事	公務機關委任諮詢律師	國家子 灣大學 國家 所國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李明萱	N/A	0 股	勝創務 設置 華限人全國公司 医鸡子 人名 医鸡子 医鸡子 医多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 經理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副總兼發言人 永豐金證券承銷部襄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美國伊利諾校 (UIUC)會計 大學會計 大學所學 大學所學 一學子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個 一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之資料	蔡勝文	N/A	0 股	廣聯合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智工 會計 會計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 總監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107 號股東擔任監票人員,並由大會議事組人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選舉結果當場宣讀,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 分證統一編號)	户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9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代表人- 林延生	14,260,909
董事	79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代表人- 廖建忠	13,742,943
董事	A12054***	于載九	10,339,429

董事	U22102****	林雨薇	10,320,583
獨立董事	F12450****	黃仕翰	10,279,445
獨立董事	Y22055****	李明萱	10,271,745
獨立董事	Q12144****	蔡勝文	10,264,045

柒: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 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 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下表所示:

姓名	兼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林延生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UOC USA INC.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廖建忠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副總經理
黄仕翰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德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明萱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639 號股東發言:

年報 P66 頁 110 年度進貨供應商第二名改為常美,請問供應商條件改變對本公司影響為何。 以上經總經理、主席答覆或說明(略)。

玖、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附件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9,669 仟元,年營收較 109 年度新台幣 369,974 仟元衰退 16.3%,獲利方面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741 仟元,相較 109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30,389 仟元,獲利同步減少新台幣 12,648 仟元。過去一年,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重創台灣經濟活動,也衝擊各國在地經濟活動,在無法積極推展各項市場開發計畫下,已明顯影響本公司營收,不過因公司各項開銷控制得宜,尚能維持小額之營業淨利。近期在各國疫情控制得當逐漸回穩狀況下,公司已恢復計畫開展各項國內外市場推廣活動,相信 111 年度營收將可回復到正常營運狀況。

二、111年營業計畫概要

在未來新的一年裏,即使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種覆蓋率已大幅提升,然而新冠肺炎 病毒威脅仍在,公司除謹慎觀察疫情對於未來業務推展之影響,在既有穩健的營運資金 及保有現有市場的策略下,仍嘗試穩健擴展受疫情影響較低之新興市場,透過加速開發 及海外認證擴大客群,以期增進營收與獲利來源。營運策略包括

- 1. 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產品群,成為全方位的脊柱廠商。
- 2. 整合供應鏈,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提升工廠品質管控能力達國際水平。
- 3. 掌握產業脈動及各國法規未來變更要求,以符合脊椎市場契機及顧客的需求。

公司在此除了對全體同仁努力貢獻心力表達感謝之外,亦希望各位股東繼續予以最大的支持。最後,敬祝所有股東女士們、先生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開開

會計主管: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 派議案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及黃建澤會 計師查核竣事 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 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年股東常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极似的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 47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81,964千元,佔個體總資產37%,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09,669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認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馬君廷、

會計師:

黄建澤一黃、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主管:廖偉展

單位:新臺幣千元	H-H	%		12	16	1	1	1	33	1	1	63		1	1	30	3	1	2	1	2	37	100
單位:	日一十三月二十十八〇一	金 額		\$65,161	83,538	7,130		37	175,309	7,291	99	338,532		623	1,000	161,955	15,481	1,579	10,934	234	11,925	203,731	\$542,263
	+-B	%		13	11	ı	1	ı	37	1	ı	62		ı	1	31	3	1	2	ı	2	38	100
	ニー〇年十二月三	金 額		\$65,037	56,883	1,791	7		181,964	4,074	52	309,808		489	1,000	154,311	12,578	1,499	10,816	181	8,931	189,805	\$499,613
		附註		四及六.1	四及六.3	四、六.3及七	曰	四及六.17	四及六.4					四及六.2	四及八	国、六.5及八	四、六.13	四及六.6	四及六.17				
	一	會計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代碼		1100	1170	1180	1200	1220	130x	1410	1470	11xx		1517	1535	1600	1755	1780	1840	1915	1920	15xx	1xxx

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個體財

經理人:趙悅因

董事長:林延生

100

\$542,263

100

\$499,613

289,176

58

298,51

99

(1,727)(1,727)

(1,861)

四及六.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負債及權益總計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3420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861)

會計主管:廖偉展

(請參閱個體 經理人: 趙悅

#	
料言	明
*	WE
校 桂	50
財利	田
曲豆	6.1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年十二月三	
争绘雨	生鼓胶份有限	置食 重真情表(缚	スター日本十〇九年一	可///黑		
	1000	国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ロナー田

谿

金

盐

宏

負債及權益

更

1111 會 270 4,625 93,476

- 1 4

70,017 289

5,071

1,269

1,679 240

四及六.11

团 团 日

四及六.7

13,800 2,745 3,728 5,498

9,866

2,786

四及六.13 四及六.17

4

4 四及一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一流動

2150 2170 2200 2220 2230 2280 2380 2322 21xx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2130

短期借款

流動負債

代碼

及六: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11 1,364

471

董事長: 林延生

2540 2556 258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非流動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25xx 2xxx 31xx 3100 3110 3200 33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

4

10

54,538

12,555

692,6

及六.13

四及六.8

凹 田 65,094

210.437

54,548

67,870

42

32

75,882

29

45,343

25

134,710

27

134,710 35,470

四及六.10四及六.10

四及六.10

35,470

10

1,298 75,869 30,058

52,891

14

13

63,200

20.857

55,930 1,727 24

會計主管:廖偉展

(1,471)(1,514)(871) (3.570)(429)33,214 4,469 35,130 25,988 745 33,959 82,588 86,258 30,389 53 \$363,231 247,429 280,643 麴 金 $\widehat{\Xi}$ Ξ 53 9 9/ 69 100 24 % (1,251)(134)(1,334)(12) 21,376 (3.635)74,305 162,762 29,489 20,894 46 3,021 482 22,231 \$309,608 235,364 214,470 17,741 谿 金

四、六.13、六.15及七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450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0 7100 7010 7020 7050

營業利益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89

51 10 7

(1)

(1)

四及六.17

四及六.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8310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稅前淨利

7900 8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未實現評價損失

(429)

\$29,960

9

(134)

\$17,607

\$2.26

\$1.32

六.18

\$1.31

\$2.25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一○九年

--〇年度

盐

涨

Ш 酒

1110

會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4000 5000

5900 0009 6100 6200 6300

四、六.6、六.9、六.12、六.13、六.14及七

四、六.4、六.6、六.14及七

四及六.11及七

Ш

至十二月三十一

民國一一○年及-

ΠD 表

冠 甸 %

23

#**WICE
#125 E
**
国

經理人: 趙悅]

(請參閱個體

董事長: 林延生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42)

(134)

17,607

\$289,176

17,741

會計主管:廖偉展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經理人: 趙悦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權益總額 3XXX (42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429)(134)(134)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1,727)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298) \$(1,861) 其他權益項 價(損)益 3420 (864)(26,942)(5,657) (33,677) (3,039)(429)\$63,200 \$85,678 30,389 75,869 30,389 17,741 17,741 未分配盈餘 3350 864 1,298 429 \$434 \$1,727 黎 特别盈餘公積 烟 33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圀 乐 \$47,234 5,657 3,039 \$55,930 52,891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5,470 \$35,470 \$35,470 資本公積 3200 \$134,710 \$134,710 134,710 * 3100 斑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年度盈餘分配 109年度盈餘分配 Ш 109年度淨利 110年度淨利 西

(429)

298,511

29,960

30,389

(33,677)

\$302,228

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〇年及一

凡國一.

(III)

高田田

董事長:林延生

D1 D3 D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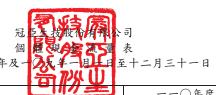
B5 B1 B3

D1

A1

B1 B3 B5

D3 D5 Z1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TILY U	<u> </u>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76	\$33,9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03	12,604
A20200	攤銷費用	620	4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	53
A20900	利息費用	1,334	1,514
A21200	利息收入	(46)	(1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
1122300			871
4 20000	合資損失之份額	-	
A29900	其他項目	-	(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6.667	1 10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6,667	1,1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39	(2,5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	21
A31200	存貨增加	(8,752)	(2,3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54	(3,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	(6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0	(2,4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	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6	(2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457)	(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82)	(1,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3	3,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67	39,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	1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31)	(322)
AAAA	受	34,975	44,170
7000	召 未 伯 到 之 行 坑 並 加 八		77,17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3)	(1,614)
B027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5)	(4,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99	2,8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0)	(564)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5,2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	(3,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	(2,5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4)	(15,9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45)	(3,5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42)	(33,6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36)	(1,5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7)	(24,6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4)	16,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1	48,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37	\$65,161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附件三之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 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 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81,964千元,佔總資產3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09,669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 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 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岳君之



會計師:

黄建澤一黃東海門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

\$542,263

100

\$499,613

會計主管:廖偉展

309,808 4,074 1,000 12,578 1,499 10,816 89,805 \$65,037 56,883 181,964 154,311 1,791 52 181 8,931 四、六.3及七 四、六.5及八

四、六.13

四及六.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1517 1535 1600 1755 1780 1840 1915 19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八

四及六.17 四及六.6

330 2 2 2 2 337

10,934 234 11,925

31 31 2 2 2 2 38 38

161,955 15,481 1,579

1,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ニ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 額

<u>П</u> +

ーー〇年十二月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

産

回 画

1110

子公司

冠亞生物

額

金

莊

宝

%

12 16 1 - - 1 1 33

113 111 - - - - 1 37 1

四及六.17

团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1100 1170 1180 1200 1220 130x 1410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資產

代碼

四及六.4

四及六.3

四及六.1

83,538 7,130 175,309 7,291

99 338,532

62

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E SECTION OF THE SECT

經理人: 趙悦因

產總計

1xxx

董事長: 林延生

- 21 -

100

\$542,263 298,511

100

99

(1,727)

(1,861)(1.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債及權益總計

益總計

3xxx

權負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3100 3110 3200 3300 3310 3350

289,176

\$499,613

30,058

13 24

63,200

120,857

1,727

25

134,710 35,470

27

134,710 35,470 10

1,298 75,869

52,891

55,930

14 24

會計主管:廖偉展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趙悅因

	,															
1		附註	四及六.7	四及六.11	国及大	ス ス六.1	四及六.13 七	四及六.8	四及六.8	四四分十13	: < <	及 た:1	四及六.10四及六.10		四及六.2	
冠 亞 生合 中十二月															湘	

10

54,538

54,548

75,882

29

1,364 145,343

3,911

12,555 67,870

13

65,094

210,437

692.6

42

5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ニ月三十一日

ー○ヵ年十

Ш ١ 11

三月

十事()ーー 谿

金

日十十日

氏國一一〇年十二

湘

負債及權 Ш

南

1111

代碼

一流動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

17 - 3

93,476

1 1 2 2

70,017 289 9,886 2,786

5,071

1,679 240

\$50,000

471

4,625

13,800 2,745 3,728 5,498

270



董事長: 林延生

2540 2556 2580 25xx 2xxx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其化應付款其化應付款一關係人本期所得稅負債和買負債一流動

2150 2170 2200 2220 2230 2280 2380 2322 21xx

	4.子公司	长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罗纳底	技能分有限公司及	声がのが東	-の水年一月十日	中が同
	冠亞生	₽	民國一一○年及-	

					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〇九年度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309,608	100	\$369,974	1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6、六.14及七	74,305	24	82,695	22
	啓業毛利		235,364	92	287,279	78
	營業費用	四、六.6、六.9、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762	53	193,139	52
	管理費用		29,489	6	35,130	1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1	7	25,98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	1	53	1
	答案費用合計		214,470	69	254,310	69
	酚業利 站		20,894	7	32,96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3、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	1	139	1
7010	其他收入		3,021		4,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1)	•	(1,471)	•
7050	財務成本		(1,334)	(1)	(1,5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		1,384	1
2006	税前淨利		21,376	7	34,35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3,635)	(1)	(3,964)	(1)
8200	本期淨利		17,741	9	30,38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34)	1	(42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	1	(429)	1
8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17,607	9	\$29,960	∞
0000	· District State of the state o					
8600	净利點屬於:		6		000000	
8610	本公司業子 		31/,/41		\$30,389	
9070	非控制權益 人計		- 1		- 000 000	
			01/,/41		400,000	
8700	综合指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 業主		\$17,607		\$29,96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17,607	1 1	\$29,960	
				I		
0350	每股盈餘(元) 其上 6 5 5 5	四、火:18	c 1 e) C C 6	
06/6	本个中风鱼虾		31.32		07: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1		\$2.25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會計主管:廖偉展

經理人:趙悦因 5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 趙悅因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多総院	数的有限公司双子公司	保海河南南 表	4年1月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米//
Valigad	冠亞生根	卆	民國——〇年及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33,677)

(33,677)

\$302,228

\$302,228

\$(1,298)

\$85,678

\$434

\$47,234

\$35,470

\$134,71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Α1

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B1 B3 B5

(5,657)(864)

864

5,657

(33,677)

權益總額 3XXX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31XX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20

未分配盈餘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3200

* 3100 斑

3310

3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鑗

飗

圀 保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429)

(429)30,389

(429)

(429)

30,389

75,869

1,298

52,891

35,470

134,7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1 B3 B5

09年度盈餘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389

(1,727)

29,960 298,511

29,960 298,511

30,389

(26,942)

(26,942)

(429)

429

3,039

(26,942)

17,741

(3,039)

(134)

(134)

(134)

(134)

17,741 \$63,200

\$1,727

\$55,930

\$35,470

\$134,7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1 D3 D5

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年度淨利

\$(1,861)

17,607

\$289,176

17,741

17,607 \$289,176

17,741

董事長: 林延生

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9年度淨利

 \overline{D}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Z1



	可炒业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76	\$34,3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03	12,604
A20200	攤銷費用	620	4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	53
A20900	利息費用	1,334	1,514
A21200	利息收入	(46)	(139)
A29900	其他項目	-	(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6,667	4,7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39	(5,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
A31200	存貨增加	(8,752)	(2,3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54	(3,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	(3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0	(2,4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	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6	(2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457)	(6,8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2)	(1,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3	3,3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67	33,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	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31)	(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75	33,2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3)	(1,6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5)	(4,5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99	5,0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0)	(5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	(3,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	(5,6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4)	(15,9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45)	(3,5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42)	(33,6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36)	(1,5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7)	(24,6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4)	2,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1	62,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37	\$65,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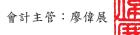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百日	金名	項	備註
項目	小計	合計	佣缸
本期稅後純益	17,741,153		
減:特別盈餘公積	(133,973)		
減: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4,115)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5,458,52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1,291,594	
擬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0,206,560)		每股配發 1.5 元
分配項目合計		(20,206,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41,085,034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	第 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	考量公司便於延攬
用 五 條 本公可貝本總額及為利 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	7 4 保	在公司員本總額足為利 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	考里公司使於延視 人才,修訂新增認股
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權憑證、附認股權特
壹拾元,分次發行。		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別股、附認股權公司
3 11 /C // /C //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債等可發行額度。
		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	
		為參佰萬股,供發行認	
		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	
		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	
		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	
		次發行。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1.新增第二項。
兩種 ,常會至少每年召		兩種,常會至少每年召	2.公司法172條之2
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		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	於110年12月29
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		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	日公布修正,開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	放公開發行公
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司得適用股東
之。		之。	會視訊會議之
		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	規定,依該條第
		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	一項本文規定,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公司章程得訂
		<u>為之。</u>	明股東會開會
			時,以視訊會議
			或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方式
			為之。為配合主 管機關推動視
			日 機 關 推 助 杭 一 訊 股 東 會 之 政
			策,並因應數位
			化時代之需求,
			提供股東便利
			參與股東會之
			管道,依該規定
			明定本公司股
			東會得採視訊
			會議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方式召
			開,爰增訂第九
			條第二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		為強化公司股東
决權,但依公司法及相		會運作,金管會
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	已於2021年發布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函令要求興櫃公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司自2023年全面
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	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	採行電子投票,
開股東會時, <u>應將</u> 電子	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	故配合修改公司
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章程及股東會議
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		事規則。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		
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		
會召集通知。	the late and the latest terms and the latest terms are the latest terms and the latest terms are the latest terms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		遵循法令及配合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		公司目前狀況,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酌予文字修改。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	
	<u>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u> 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		因已設置審計委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		員會以及薪資報
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		酬委員會,故酌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	修條文獨立董事
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	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	人數。
連任。	連任。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	
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	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	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	
法第 192-1 條規定,採	•	
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機關之相關規定。	機關之相關規定。	

修正自	前條文	倬	冬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章	程未盡事宜悉依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	條文文字酌予調
照么	公司法之規定辨		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整。
理。			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	程訂立於中華民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	配合本章程修
國力	九十年六月一日。		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改,酌予文字修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	改。
十年	二八月一日。		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	
+-	- 年六月十三日。		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	之次修正於民國九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	
+-	-年十月十五日。		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	1次修正於民國九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	
+=	二年十月二十九		十二年十月二十九	
日。			日。	
第五	L次修正於民國九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六	5年一月二十三		十六年一月二十三	
日。			日。	
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九	九年四月二十八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	
日。			日。	
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OC)年六月十五日。		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	次修正於民國一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O #	五年五月二十五		〇五年五月二十五	
日。			日。	
1	1.次修正於民國一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O £	五年九月二十一		〇五年九月二十一	
日。			日。	
	-次修正於民國一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0六	5年十二月二十五		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			日。	
	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年十月三十一		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	
日。			日。	
	一二次修正於民國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年六月十日。		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一三次修正於民國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 〇年七月二十六		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	
日。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十三	
			日。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自 哦 于 外 八 」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説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	
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如	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有未盡事宜,悉依法令及主		
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	參考議事規則範例,酌
會通知)	會通知)	予適當文字修正。
第一至三項略。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	
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	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	
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	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	
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	
	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	
	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	
第五至七項略。	網址載明於通知。	
7 4 4	第五至七項略。	
第五條	第五條	1.新增第二項。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		2. 公司法172條之2於
原則)	原則)	110年12月29日公布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公司得適用股東會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視訊會議之規定,公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司得訂明股東會開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會時,以視訊會議或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一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		主管機關推動視訊
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股東會之政策,並因
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應數位化時代之需
		求,提供股東便利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與股東會之管道,依 該規定明定本公司 股東會得採視訊會
		議或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召開,爰增訂第五條
the late of note that the notation that	然 1 1 / m + A 小 庄 m by	第二項。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 之計算與開會)	參考議事規則範例, 酌 予適當文字修正。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4 .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u> 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 流會。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至四項略。	第三至四項略。	4 4 4 4 10 01 10 11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	參考議事規則範例, 酌 予適當文字修正。
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九條	第二項略。 第十九條	配合本規則修改,酌予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本月儿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文字修正。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	第二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0	
六年十二月十日。	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O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本公 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員、會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者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定: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111年1月28日修 正),酌予適當文字修 正。

說明

定: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 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告,不同專業估價者 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u> 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 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 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 經驗及獨立性。
-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 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 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告,不同專業估價者者 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 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應 源、參數及資訊等,應 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 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相關法令等事項。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則」(111年1月28日修 程序 程序 正), 酌予適當文字修 -、評估程序 一、評估程序 正。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 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 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 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議定之。 等議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 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 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 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程序 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 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 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 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 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 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 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 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 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

三、執行單位

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

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

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五以內由總經理核准,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至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 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

過始得為之。

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

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五以內由總經理核准,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

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財會部門及行 政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 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 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財會部門及行 政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 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 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上。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七款規定辦理。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七款規定辦理。	_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
理程序	理程序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一、評估程序	一、評估程序	則」(111年1月28日修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正),酌予適當文字修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	正。
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	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	
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	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领令計算本位领数式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濟計	
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自 結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核 閱之財務報表或其自 結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	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	
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	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	
之。(投資新設公司除外)	之。(投資新設公司除外)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程序	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	
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	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	
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	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	
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	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	
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 ,並	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 ,並	
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	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	
理,並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	理,並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	
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	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	
施,交易金額如超過本公司	施,交易金額如超過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	
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	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 由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辦理。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 由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 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 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專 省,亦應依規定取得專 質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正),酌予適當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 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 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若 有第一款之交易,交易金額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賣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 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 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 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 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 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 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 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一)款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評估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計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計 本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產。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產。
-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 方法評估,房屋則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1)素方接來潤際稱應係均政建治統計信人合合合價營正是建之公業的人營營數者利年門率最率定屋建建逾。潤度之或對數者利年門率最率之利。別成利實所,關平財期低之則成利實所,關平財期低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 易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 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 易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 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五)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權估證條別以股採者司額交一餘就資成券第盈分。權如,按易項公或會是第定,轉司價差別之,持法規意價差第定,轉司價額的十列或價差第定,轉司價發提依一特人與,十列得資投投行列證條別用評依一特予配資資公數券第盈用評依一特予配資資公數券第盈
 - 2.本公司獨立董事應依 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本提者承價租恢證者理公列應之或為原確經別高產產處適,無融資之或為狀定金經經經經經過,無融意會。其為狀定金剛意強強,無融意會。

(一)~(五)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2.本公司獨立董事應依 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六)款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説明
	沙亚用保文	5C 97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参考「公開發行公司取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員證之處理程序	員證之處理程序	則」(111年1月28日修
一、評估程序	一、評估程序	正), 酌予適當文字修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正。
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	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	
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	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	
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	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程序	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	
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	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	
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	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	
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	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	
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	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	
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	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	
理,並得授權董事長交易金	理,並得授權董事長交易金	
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	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	
實施,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	實施,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	
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	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	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	
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	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u>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辨理。	規定辦理。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辨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標準	標準	則」(111年1月28日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正),酌予適當文字修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正。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八九十七年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八九十七年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	
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受刑 其 日 · 其 日 保 广 之 一	(表) 東西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	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	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	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	
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u> <u>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u> 評等等級之外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 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 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 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 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 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惟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 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 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 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 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 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也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存五年。
日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等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方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方五年。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答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等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方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若五年。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存五年。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存五年。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存五年。
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
存五年。 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
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理公告申報:
将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 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理公告申報: 除情事。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2.合併、分割、收購或 2.合析、分割、收購或 2.合析、分割、收益 2.合析、分割、2.合析、分割、2.合析、分割、2.合析、2.合析、2.合析、2.合析、2.合析、2.合析、2.合析、2.合析
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除情事。 定日程完成。
2.合併、分割、收購或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1.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1.原公告申報內容有數 1.原公告申報內容由如 1.原公告申報內容的 1.原公告申報內容的由由和内容有數 1.原公告申報內容的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
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更。
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	第二十條:本程序第一版訂立於	配合本程序修改, 酌予
過後施行,修正	中華民國一○六年五	文字修正。
時亦同。	月十七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	第二版修訂於中華民	
國一○六年五月十七	國一○八年六月十二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	日。	
國一○八年六月十二	第三版修訂於中華民	
日。	國一○八年十一月二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	十日。	
國一○八年十一月二		
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		
日。		